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市喜來登大飯店B2)

出席人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65,730,387股，佔發行股數197,484,593股之83.92%。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

沈慧雅律師事務所沈慧雅律師

主席：周董事長慕豪

記錄：葉曼虹

出席董事：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

出席獨立董事：趙國樑、賴世聲

出席監察人：唐曉東、張大方

壹、宣佈開會：(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截至107年12月底止，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4,229,633千元。

四、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所訂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各為新台幣5,509,197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7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依公司法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之處，有關資料(詳附件三及四)。

二、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730,38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8,967,948權 (含電子投票5,078,366權)	95.91 %
反對權數11,079權 (含電子投票11,079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751,360權 (含電子投票6,685,215權)	4.08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3,711,196元，依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擬具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5,546,017
加：IFRS追溯調整數		1,118,25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6,664,267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513,711,196	
退休金精算損益及長投影響數	1,276,059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51,371,120	
小計	463,616,13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2,137,149
可供分配盈餘		6,362,417,55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6元）		315,975,3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46,442,202

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730,38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9,302,414權 (含電子投票5,412,832權)	96.12%
反對權數9,993權 (含電子投票9,993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17,980權 (含電子投票6,351,835權)	3.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730,38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9,298,839權 (含電子投票5,409,257權)	96.11%
反對權數11,543權 (含電子投票11,543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20,005權 (含電子投票6,353,860權)	3.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730,38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9,297,285權 (含電子投票5,407,703權)	96.11%
反對權數13,100權 (含電子投票13,100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20,002權 (含電子投票6,353,857權)	3.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730,38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9,297,287權 (含電子投票5,407,705權)	96.11%
反對權數13,098權 (含電子投票13,098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20,002權 (含電子投票6,353,857權)	3.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監事任期自民國105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依公司章程規定，108年股東常會擬改選第十六屆董事七席(含二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二席，第十六屆董監事任期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董事名單如下表：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代表法人名稱
12770	彭蔭剛	163,207,157權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70	周慕豪	156,690,122權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70	彭士孝	156,262,635權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70	戴聖堅	154,966,622權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70	朱天翎	154,566,622權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當選獨立董事名單如下表：

姓名	當選權數
趙國樑	154,505,353權
賴世聲	154,479,866權

當選監察人名單如下表：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代表法人名稱
93146	楊宗棋	155,036,146權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3146	郭炳秀	155,002,506權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若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行為，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擬依股東會選舉結果當場補充說明。

除原提案說明外，依選舉結果另補充說明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一)今當選之董事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戴聖堅、朱天翎及獨立董事趙國樑、賴世聲，截至6月18日止並無解除競業禁止之相關情事。

(二)然其中一名董事周慕豪已成為同業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候選人之一

(三)如6/26周慕豪當選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則解除其擔任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730,38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5,766,589權 (含電子投票1,877,007權)	93.98%
反對權數3,540,535權 (含電子投票3,540,535權)	2.1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23,263權 (含電子投票6,357,118權)	3.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一分)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107 年度在全球經濟持穩，貨物運輸量微增，新造船隻交付營運數量創低的情勢下，雖然季節性需求量差異頗大，海運費率可說是大為好轉。107 年海岬型運費日租金全年平均為美金 16,529 元，較 106 年度的日租金 15,129 元略高，約僅增加 1,400 元，然本公司運作得宜，得以擴張盈餘數倍。

鑑於日漸趨嚴的環保規範，在為新造船隻發展出新一代節能減排主機前，本公司仍維持十艘海岬型船隻，繼續採取”小而精，以小博大”的策略。本公司旗下內陸貨櫃運輸與物流倉儲等事業體繼續戮力於以電腦化作業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應用大數據分析精益求精。

未來，本公司除秉持穩健原則，繼續強化人員、船隻及車輛機具的安全管理並控制成本，研採人工智慧(AI)與區塊鏈技術，也會在現有的業務上伺機而動拓展更全面性的服務，進一步提升營運績效嘉惠員工與股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實施概況

(一) 海運

於 2017 年第四季起散裝船運市場運價走揚，2018 年散裝海運費率更有所提升，本公司掌握契機陸續將屆期之低價租約重新議價，新約租金均有 50%以上的增幅，實現收益獲利。雖然今年噸位的供給增加有限，但川普在第四季引爆美中貿易戰加劇市場動盪造成旺季不旺現象，恐影響 2019 年好轉的機會，本公司正密切注意中。

(二) 陸運

本公司備有完善之駕駛管理制度，一向注重道路安全，並順應新的勞動趨勢，加強資訊系統管理作業。已上線使用的空櫃場系統、貨櫃運輸新派遣系統等，導入新系統不但提高了車輛載動率並得以提升貨櫃運輸營運強度，惟因全球貨櫃航商持續併購及航商合組新聯盟，包括中遠海運集團 COSCO 完成併購東方海外 OOCL 案，致使主要貨櫃船公司間競爭更為激烈，對本公司是一大挑戰。

(三) 物流場站

本公司雖克服台北港倉儲業務拓銷的強勁壓力，與一例一休政策導致場站擁塞景象，本公司提升電腦化管理，減縮進出口通關作業時程，加強品質服務及客戶滿意度的經營理念，並提供 VGM(Verified Gross Mass)發證服務，利用地理位置優勢及外倉物流專業，加強業務拓展為公司帶來更多商機。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包括海運、內陸貨櫃運輸及倉儲物流收入，107 年度(2018)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38 億 2,022 萬元，與 106 年度之新台幣 32 億 1,837 萬元相較增加 19 %；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為 32 億 1,337 萬元，較前一年度略增 6.7%；107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6 億 686 萬元，雖然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惟營業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約 4 億元，增加比例為 193%，主要是新船交付營運，日租費率全面提高，但仍受貨櫃運輸之燃料油成本上漲之苦；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損為 4,763 萬元，較 106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損減少；107 年度(2018)營運結果為稅後盈餘 5 億 1,371 萬元，較 106 年度的 9,805 萬元，增加 424%，每股獲利提高為 2.6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107年度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對於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予以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法人代表：唐曉東



張大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41%，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1.85%及 26.47%。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為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其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陸運營業收入細部測試、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執行海運營業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12. 31		106. 12. 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3,345,205	16	2,939,548	15
1110				
	77,041	-	401	-
1150	291,072	2	174,513	1
1160	11,821	-	94,568	1
1470	58,827	-	55,836	-
1476	323,080	2	260,504	1
	<u>4,107,046</u>	<u>20</u>	<u>3,525,370</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0	25,788	-	-	-
1515	-	-	48,913	-
1517	24,973	-	-	-
1544	-	-	25,000	-
1550	1,718,334	9	1,607,347	8
1600	14,439,746	71	14,746,226	74
1760	36,889	-	37,587	-
1780	12,655	-	15,915	-
1840	15,983	-	21,558	-
1900	19,973	-	29,488	-
1980	21,930	-	21,648	-
	<u>16,316,271</u>	<u>80</u>	<u>16,553,682</u>	<u>82</u>
資產總計	\$ 20,423,317	100	20,079,052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939,753	4	849,622	4
2130	19,472	-	-	-
2150	183,121	1	178,088	1
2300	201,133	1	160,237	1
2310	-	-	20,125	-
2320	995,120	5	720,148	4
	<u>2,338,599</u>	<u>11</u>	<u>1,928,22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3,100,000	15	3,100,000	15
2540	4,145,948	21	4,981,220	25
2570	595,749	3	573,626	3
2640	55,598	-	68,660	-
2670	608	-	605	-
	<u>7,897,903</u>	<u>39</u>	<u>8,724,111</u>	<u>43</u>
	<u>10,236,502</u>	<u>50</u>	<u>10,652,331</u>	<u>53</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1,974,846	10	1,974,846	10
3200	53,411	-	53,411	-
保留盈餘：				
3310	1,664,166	8	1,654,360	8
3320	621,623	3	359,487	2
3350	6,151,652	30	6,006,231	30
	<u>8,437,441</u>	<u>41</u>	<u>8,020,078</u>	<u>40</u>
3400	(278,883)	(1)	(621,623)	(3)
36XX	-	-	9	-
	<u>10,186,815</u>	<u>50</u>	<u>9,426,721</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423,317</u>	<u>100</u>	<u>20,079,052</u>	<u>100</u>

董事長：周慕豪



單位主管：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4621 海運收入	\$ 1,974,716	52	1,447,280	45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775,469	46	1,693,110	53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70,039	2	77,976	2
	<u>3,820,224</u>	<u>100</u>	<u>3,218,36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二)				
5621 海運成本	1,329,829	35	1,266,827	39
5622 陸運及物流成本	1,466,202	38	1,331,488	42
5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成本	54,505	2	61,859	2
	<u>2,850,536</u>	<u>75</u>	<u>2,660,174</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969,688	25	558,192	17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364,644	10	351,24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1,815)	(1)	-	-
	<u>362,829</u>	<u>9</u>	<u>351,24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606,859	16	206,94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	13,645	-	14,562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附註六(十七))	(239,441)	(6)	(206,510)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1,965	3	50,589	2
7100 利息收入	56,318	2	32,03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9,365	-	114,737	4
723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17	-	(39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9,794)	-	9,233	-
7590 其他支出	(1)	-	(150)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六(六))	-	-	(97,384)	(3)
	<u>(47,626)</u>	<u>(1)</u>	<u>(83,28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59,233	15	123,66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5,522	2	25,617	1
本期淨利	513,711	13	98,05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344	-	(2,9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1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95)	-	1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987)	-	(509)	-
	<u>(9,923)</u>	<u>-</u>	<u>(2,47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783	8	(785,605)	(2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13	1	(108,497)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93	-	(519)	-
	<u>347,703</u>	<u>9</u>	<u>(893,583)</u>	<u>(2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7,780	9	(896,059)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全數屬於母公司業主)	\$ 851,491	22	(798,007)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3,711	13	98,052	3
非控制權益	-	-	-	-
	<u>\$ 513,711</u>	<u>13</u>	<u>98,05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51,491	22	(798,007)	(25)
非控制權益	-	-	-	-
	<u>\$ 851,491</u>	<u>22</u>	<u>(798,007)</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0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0		0.50	

董事長：周慕豪



單位主管：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974,846	53,411	1,649,566	359,487	6,014,191	8,023,244	283,802	271,960	-	10,323,461
-	-	4,794	-	(4,794)	-	-	-	-	-
-	-	-	-	(98,742)	(98,742)	-	-	-	(98,742)
-	-	4,794	-	(103,536)	(98,742)	-	-	-	(98,742)
-	-	-	-	98,052	98,052	-	-	-	98,052
-	-	-	-	(2,476)	(2,476)	(895,001)	(893,583)	-	(896,059)
-	-	-	-	95,576	95,576	(895,001)	(893,583)	-	(798,007)
-	-	-	-	-	-	-	-	-	9
1,974,846	53,411	1,654,360	359,487	6,006,231	8,020,078	(611,199)	(621,623)	9,426,712	9,426,721
-	-	-	-	1,118	1,118	-	(4,188)	10,424	7,354
1,974,846	53,411	1,654,360	359,487	6,007,349	8,021,196	(611,199)	(615,387)	9,434,066	9,434,075
-	-	9,806	-	(9,806)	-	-	-	-	-
-	-	-	262,136	(262,136)	-	-	-	-	-
-	-	-	-	(98,742)	(98,742)	-	-	-	(98,742)
-	-	9,806	262,136	(370,684)	(98,742)	-	-	-	(98,742)
-	-	-	-	513,711	513,711	-	-	-	513,711
-	-	-	-	1,276	1,276	347,703	(1,199)	-	336,504
-	-	-	-	514,987	514,987	347,703	(1,199)	-	336,504
-	-	-	-	-	-	-	-	-	(9)
\$ 1,974,846	53,411	1,664,166	621,623	6,151,652	8,437,441	(263,496)	(278,883)	10,186,815	10,186,81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周慕

單位主管：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9,233	123,6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885,143	842,1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15)	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9,794	(9,233)
利息費用	239,441	206,510
利息收入	(56,318)	(32,03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21,965)	(50,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9,365)	(114,737)
處分投資損失	-	97,3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4,915	939,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1,997)	12,385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減少	(37,647)	13,0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8,356)	3,311
	(98,000)	28,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033	(7,120)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653)	-
預收收入減少	-	(12,5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816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18)	(19,589)
	31,478	(39,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522)	(10,642)
調整項目合計	878,393	928,9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7,626	1,052,633
收取之利息	52,001	30,436
收取之股利	44,830	138
支付之利息	(230,897)	(215,781)
支付之所得稅	(23,611)	(60,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9,949	806,7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3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3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7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719)	(2,151,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86	181,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15	(38,1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9,741)	586,9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82)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418)	(1,273,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131	729,673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償還公司債	-	(2,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89,272
償還長期借款	(730,190)	(632,295)
發放現金股利	(98,742)	(98,742)
其他	3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798)	(112,0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924	(167,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5,657	(745,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9,548	3,685,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5,205	2,939,548

董事長：周慕豪



單位主管：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11.86%，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4.4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 22.64%及 35.0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故陸運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陸運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陸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陸運營業收入細部測試、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海運收入—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因採合併報表角度，海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海運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海運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9,607	2	238,86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8,389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4,579	1	75,649	1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83,4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8,146	-	7,1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7,450	-	482	-
	<u>458,171</u>	<u>3</u>	<u>405,598</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5,788	-	-	-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8,913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454,442	93	12,687,509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10,927	4	505,99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20,240	-	20,308	-
1780 無形資產	12,655	-	15,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215	-	9,0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6	-	8,0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5,671	-	5,527	-
	<u>14,035,704</u>	<u>97</u>	<u>13,326,272</u>	<u>96</u>
資產總計	\$ 14,493,875	100	13,731,870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99,837	6	799,649	6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67	-	10,227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294	1	118,0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54,783	-	44,9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8,477	-	14,170	-
		<u>969,358</u>	<u>7</u>	<u>987,018</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3,100,000	21	3,100,0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0,470	2	199,70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716	-	17,9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	-	516	-
		<u>3,337,702</u>	<u>23</u>	<u>3,318,140</u>	<u>25</u>
負債總計		<u>4,307,060</u>	<u>30</u>	<u>4,305,158</u>	<u>32</u>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u>1,974,846</u>	<u>14</u>	<u>1,974,846</u>	<u>14</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u>53,411</u>	<u>-</u>	<u>53,411</u>	<u>-</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166	12	1,654,36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1,623	4	359,4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6,151,652</u>	<u>42</u>	<u>6,006,231</u>	<u>44</u>
		<u>8,437,441</u>	<u>58</u>	<u>8,020,078</u>	<u>59</u>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u>(278,883)</u>	<u>(2)</u>	<u>(621,623)</u>	<u>(5)</u>
權益總計		<u>10,186,815</u>	<u>70</u>	<u>9,426,712</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93,875</u>	<u>100</u>	<u>13,731,870</u>	<u>100</u>

董事長：周慕豪



單位主管：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621 海運收入	\$ 60,990	5	55,003	4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170,487	90	1,127,314	90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68,673	5	76,769	6
	1,300,150	100	1,259,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1,147,651	88	1,098,535	87
5900 營業毛利	152,499	12	160,551	13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157,604	12	135,96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790)	-	-	-
	155,814	12	135,969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3,315)	-	24,5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	11,887	1	8,621	1
7050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附註六(十六))	(61,947)	(5)	(81,203)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00,934	46	43,632	3
7100 利息收入	3,197	-	5,97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	-	82,252	7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10,855)	(1)	9,4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216	41	68,763	6
7900 稅前淨利	539,901	41	93,34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6,190	2	(4,707)	-
本期淨利	513,711	39	98,05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758	-	3,49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69)	(1)	(5,37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2	-	594	-
	(9,923)	(1)	(2,4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783	24	(785,605)	(6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13	3	(108,497)	(9)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93	-	(5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7,703	27	(893,583)	(7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7,780	26	(896,059)	(7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1,491	65	(798,007)	(6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0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0		0.50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 1,974,846	53,411	1,649,566	359,487	6,014,191	8,023,244	283,802	(11,842)	-	271,960	10,323,461
-	-	4,794	-	(4,794)	-	-	-	-	-	-
-	-	-	-	(98,742)	(98,742)	-	-	-	-	(98,742)
-	-	4,794	-	(103,536)	(98,742)	-	-	-	-	(98,742)
-	-	-	-	98,052	98,052	-	-	-	-	98,052
-	-	-	-	(2,476)	(2,476)	(895,001)	1,418	-	(893,583)	(896,059)
-	-	-	-	95,576	95,576	(895,001)	1,418	-	(798,007)	(798,007)
1,974,846	53,411	1,654,360	359,487	6,006,231	8,020,078	(611,199)	(10,424)	-	(621,623)	9,426,712
-	-	-	-	1,118	1,118	-	(4,188)	-	6,236	7,354
1,974,846	53,411	1,654,360	359,487	6,007,349	8,021,196	(611,199)	(4,188)	-	(615,387)	9,434,066
-	-	9,806	-	(9,806)	-	-	-	-	-	-
-	-	-	262,136	(262,136)	-	-	-	-	-	-
-	-	-	-	(98,742)	(98,742)	-	-	-	-	(98,742)
-	-	9,806	262,136	(370,684)	(98,742)	-	-	-	-	(98,742)
-	-	-	-	513,711	513,711	-	-	-	-	513,711
-	-	-	-	1,276	1,276	347,703	(11,199)	-	336,504	337,780
-	-	-	-	514,987	514,987	347,703	(11,199)	-	336,504	851,491
\$ 1,974,846	53,411	1,664,166	621,623	6,151,652	8,437,441	(263,496)	(15,387)	-	(278,883)	10,186,81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8,787	93,3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9,328	10,3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855	(9,491)
利息費用	61,947	81,203
利息收入	(3,197)	(5,97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99,820)	(43,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	(82,2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2,677)	(49,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19)	18,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642)	-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減少	(961)	7,0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	(22)
	(21,333)	25,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1,993)	(80,44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45)	(11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64	(781)
	(17,774)	(81,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07)	(55,498)
調整項目合計	(561,784)	(105,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997)	(11,949)
收取之利息	3,198	6,181
收取之股利	197,464	150,581
支付之利息	(62,007)	(96,597)
支付之所得稅	(590)	(38,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068	9,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14,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23,1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624)	(19,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0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768)	1,045,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8	799,649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償還公司債	-	(2,8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8,742)	(98,7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554)	(1,299,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254)	(243,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861	482,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607	238,861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資產範疇，並將第二款之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契約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略)</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u>不動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p>	<p>取得非供營業用之<u>不動產</u>及其<u>使用權</u>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但子公司為投資公司者，不受此限。</p> <p>二、<u>投資有價證券</u>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二·五倍為限。但子公司為投資公司者，不受此限。</p> <p>三、<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u>之限額如下：…。(略)</p>	<p>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但子公司為投資公司者，不受此限。</p> <p>二、<u>取得有價證券</u>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二·五倍為限。但子公司為投資公司者，不受此限。</p> <p>三、<u>取得個別有價證券</u>之限額如下：…。(略)</p>	<p>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使用權資產納入限額計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u>關係人</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違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u></p>	<p>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新增第二項，明定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查核及聲明事項。</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本公司<u>不動產或設備</u>之取得，…(略)</p> <p>(二)本公司<u>固定資產</u>之處分，…(略)</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本公司<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略)</p> <p>(二)本公司<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分，(略)</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u>達前項重大性標準時，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u>達前項重大性標準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與持股 100%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u>不動產成本</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p>	<p>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p>	<p>依據金管會發布修正後之處理準則，基於集團租賃實務運作，放寬該等公司間對營業用之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u>不動產買賣慣例</u>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u>不動產租賃慣例</u>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u>不動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p>	<p>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u>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u>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p>	<p>將(2)增訂租賃案例，原(3)整併入(2)內。</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u>資產</u>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略)</p>	<p>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u>資產</u>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 …(略)</p>	<p>新增 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的評估程序。</p>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政府</u>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u>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p> <p>(六) 損失上限</p> <p>1. 「以交易為目的」者：<u>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u></p> <p>(1)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p> <p>(六) 損失上限</p> <p>1. 「以交易為目的」者：<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5%。</u></p>	<p>依據處理準則第18條，訂定損失上限。</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五%。</p> <p>(2)選擇權：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十%；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十%為上限。</p> <p>(3)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五%。</p> <p>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然必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約束。</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略)</p>	<p>2.「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5%。</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略)</p>	<p>依據處理準則第18條，訂定損失上限。</p> <p>落實稽核作業，明定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略)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略)</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略)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略)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略)</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第二十条	附則 (略)	附則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貳、內容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一年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各公司之限額以及貸與總額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期限依據子公司的作業程序辦理。</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一年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各公司之限額以及貸與總額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u>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期限依據子公司的作業程序辦理。</p>	<p>1. 依據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 2.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國外直接及間接持股100%子公司對國內母公司資金貸與不受一年及淨值40%限制，但應訂定貸與期限。</p>
第四條	<p>貸與作業程序： ……(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據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在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此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開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貸與作業程序： ……(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據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在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此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開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文字調整</p>
第七條	<p>內部控制： ……(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p>	<p>內部控制： ……(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四、上述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本項新增
肆	生效及修訂 ……..(略)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生效及修訂 ……..(略)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文字調整

附件七 「背書報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u>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二、(略)</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u>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二、(略)</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 依據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p> <p>2.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調整文字敘述。</p> <p>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u></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u></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有違規情事者，除書面通知監察人外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u></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有違規情事者，除書面通知監察人外應一併</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略)	<u>董事。</u> ……(略)	送獨立董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略)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略)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以明確長期投資之定義。
第十三條	……(略)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略)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調整文字敘述。

附件八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趙國樑	賴世聲
學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與造船學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博士
經歷	中國驗船中心 董事長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香港首長國際集團 董事 香港首長航運 總經理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理成營造集團 資深顧問 理成營造集團 營運長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系 教授
現職	中國驗船中心 顧問 本公司 獨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 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